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7972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6日

商 标

名 司

申 请 人 福建省柘荣县三和刀剪制造厂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双城镇六一五西路139号

代理机构 米鹿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剪刀；园艺剪刀；理发剪刀；刀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